

# 关于加强朝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监督的决定

(2026年4月23日北京市朝阳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十五五”时期是朝阳区实现2035年远景目标、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式现代化强区的五年，实施好朝阳区“十五五”规划意义重大。为推动“十五五”规划在法治轨道上顺利实施，提升“五区”功能，建好“五宜”朝阳，实现“十五五”规划发展目标，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中共朝阳区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就加强朝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监督，作出如下决定：

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法》，夯实规划实施法治基础。区政府把学习宣传发展计划法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全民普法的重要任务，纳入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内容，通过多种渠道，采用人民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的方式，加强国家、北京市、朝阳区“十五五”规划的社会宣传，厚植规划实施的群众基础，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

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对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适时开展执法检查，并将发展规划法和“十五五”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府部门工作评议的重要内容，推动政府部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规划实施。

二、健全“十五五”规划责任分工和重点任务管理机制，强化规划体系统筹与任务衔接。加强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区政府做好规划的指标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制定“十五五”时期重大项目清单，构建责任明确、重点突出的工作落实机制。科学编制好专项规划，确保与“十五五”规划、上位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上下贯通、衔接一致。专项规划发布后，提交区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对专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监督。合理制定年度计划，做好与规划的衔接，综合平衡好年度任务，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推进、全面落实。

三、深化“十五五”规划全周期、全链条、全过程监督，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在区委领导下，健全人大依法监督、政府组织实施、多方协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区政府健全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监督全过程管理机制。区人大常委会严格按照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开展监督，制定监督工作方案，建立区人大常委会统一领导、各专门委员会协同具体落实的监督工作机

制，综合运用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多种方式，对关键环节开展有效监督，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进行监督，与人大监督形成合力。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十五五”规划任务全面落地见效，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贯穿规划实施各环节。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广泛听取人民群众、驻区单位、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区政府重大政策和重大工程出台前主动征求民意，完善专家论证、人大代表参与的重大决策机制。区人大常委会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区人大街道（地区）工委、乡人大积极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推动区域规划落实方案衔接实施。以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规划落实，切实把人民当家作主体现到规划实施全过程。

五、坚持承上启下、接续发力，持续推动2035年远景目标全面实现。强化系统思维，统筹协调推进规划依法落实，规划实施中经评估确需调整的，区政府履行法定程序提出调整方案，报区委同意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结合规划实施与监督情况，分析短板弱项，强化问题整改，锚定远景战略目标，系统总结“十五五”实践经验，前瞻谋划“十六五”规划，做好跨周期衔

接，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区政府形成“十六五”规划纲要编制方案及专项规划目录清单草案后，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区人大常委会采取多种形式，同步开展“十六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相关问题专题调研，推动两轮规划科学衔接，为全面实现2035年远景目标夯实基础。

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重任在肩，使命如磐，要进一步凝聚共识、团结一致，把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重大举措贯彻落实到位，努力让发展蓝图转变成生动实践，为写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朝阳篇章不懈奋斗。

要编制工作相关问题专题调研，推动两轮规划科学衔接，为全面实现2035年远景目标夯实基础。

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重任在肩，使命如磐，要进一步凝聚共识、团结一致，把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重大举措贯彻落实到位，努力让发展蓝图转变成生动实践，为写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朝阳篇章不懈奋斗。

要编制工作相关问题专题调研，推动两轮规划科学衔接，为全面实现2035年远景目标夯实基础。

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重任在肩，使命如磐，要进一步凝聚共识、团结一致，把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重大举措贯彻落实到位，努力让发展蓝图转变成生动实践，为写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朝阳篇章不懈奋斗。

## 区人大常委会作出加强“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监督决定的背景

一、国家发展规划法正式实施，规划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高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法》。这部法律确立了国家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基本程序，将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审查和批准、实施及其监督等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法律首次以专门立法的形式明确规划监督制度，要求建立健全规划衔接、政策协同、监测评估和监督等机制，保障国家发展规划有效实施。这标志着我国规划工作从“政策工具”升华为“法律载体”，为地方人大常委会开展规划监督提供了直接的法律依据。

二、“十五五”规划同步实施，开局之年强化监督保障

同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决定批准该规划纲要。国家发展规划法与“十五五”规划纲要同步通过，这一时间轴的重合标志着我国从中长期规划的“政策治理”迈向了“法治治理”的新阶段。“十五五”规划（2026—2030年）是迈向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关键五年的行动纲领，其顺利实施事关全局。法律与规划同日出台，使规划监督在法律依据和监督对象上实现了同步到位，为及时开展监督工作创造了前提条件。

三、地方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监督决定出台势在必行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负有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并监督其执行的重要职责。国家发展规划法的实施，将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成熟经验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在这一背景下，区人大常委会围绕“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的新形势新要求，为确保规划实施监督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作出关于“十五五”规划监督的决定，将规划监督的目标、内容、方式和程序加以制度化，既是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法的具体举措，是落实区委部署、依法履职的具体行动，也是保障“十五五”规划在本区落地见效的现实需要，有助于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始终在法治轨道上稳健运行。

# 关于加强朝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监督的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中共朝阳区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立足首都高质量发展全局，聚焦朝阳“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的提升“五区”功能，建好“五宜”朝阳和2035年远景目标，构建全程覆盖、重点突出、协同联动的监督工作机制和体系，推动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实现2035年远景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 二、组织机构

◆ 在区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下，成立朝阳区“十五五”规划实施监督工作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任组长，主管财经工作的副主任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副主任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等。

◆ 监督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办，负责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等。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各工作机构负责做好本领域的相关工作。

深化“十五五”规划全周期、全链条、全过程监督，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聚焦规划实施的重点任务分解及重大项目清单制定、专项规划编制执行、动态监测、总结评估等各个环节，采取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监督手段，强化监督刚性与实效，推动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落地落地。

## 三、工作任务

- 2026年是规划开局之年，重点监督规划的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重大项目清单制定，跟踪专项规划的编制发布工作。
    - ① 加强学习宣传
    - ② 监督制定任务分解、责任落实和重大项目清单
    - ③ 监督专项规划与“十五五”规划的衔接
    - ④ 制定分领域监督重点
  - 强化中期评估监督
- 2028年重点监督区政府关于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工作，聚焦规划实施中期的阶段性目标实现，以及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决议和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监督主要指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进展情况，针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的主要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 制定中期评估监督方案
  - 开展专题调研和专项研究
  - 初步审议中期评估报告
  - 审议中期评估报告

- 强化年度动态监测监督
    - 监督年度计划与“十五五”规划的衔接
    - 开展年度监测监督工作
    - 每年开展专题询问
    - 适时开展执法检查
  - 强化规划收官及下一轮规划衔接监督
- 2030年开展规划实施总结评估监督，重点监督“十五五”规划主要指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完成情况，保障规划圆满收官。同时，围绕下一轮规划编制与区政府同步开展形势分析、需求调研，推动广泛参与、凝聚共识，切实推动2035年远景目标在下一轮五年规划中全面实现。
- 制定总结评估和规划编制监督方案
  - 开展专题调研和专项研究
  - 初步审查总结评估和规划编制报告
  - 听取总结评估和规划编制情况报告

## 四、工作要求

- 坚持党的领导，构建统筹协调的工作格局
- 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形成广泛参与的生动局面
- 坚持协同联动，凝聚整体高效的监督合力

